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hutchison-whampoa.com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上半年度溢利港幣五十九億五千一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一元四角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
- 未計算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為港幣九十八億三千四百萬元
- 七個部門中四個部門之利息及稅前盈利有雙位數增長
- 擁有現金及有價證券按市值共計港幣一千二百一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
- 集團維持保守之策略，繼續在所有核心業務進行投資

半年業績

本集團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九億五千一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七十一億七千九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一元四角，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一元六角八仙。上述業績包括溢利共計港幣十五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一年為港幣十九億元），計有來自出售若干港口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股權予策略性合作夥伴所得溢利港幣十一億二千九百萬元，以及撥回先前為和記港陸所作之撥備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和記港陸股份目前之股市交易價超過集團之賬面成本。上年度扣除撥備後之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溢利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之附註四中列述。

期內股市波動及持續向下，對集團在 Vodafone Group 及德國電訊之餘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截至六月三十日止，Vodafone Group 之股價由賬面值一點二八英鎊下挫至零點九英鎊，而德國電訊之股價亦由十七點三八歐羅下跌至九點五歐羅。該等投資已按市值入賬，惟基於市場波動因素，集團將已計算入資產負債表之投資重估儲備削減市值共計港幣一百一十一億二千六百萬元，並將於年底時重新檢討該等投資，屆時如確定出現永久性減值，將會在損益表上作出撥備。

股息

董事會於今日宣佈派發二〇〇二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二〇〇一年度為港幣五角一仙），將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派付予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由二〇〇二年十月三日至二〇〇二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

集團之營業額及未計算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及利息及稅前盈利，依業務分部詳列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之附註二。期內之營業額共計港幣四百六十五億九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主要反映港口及有關服務、電訊及零售及製造部門之營業額上升，惟赫斯基能源及財務及投資部門則分別由於天然氣市價下滑及市場利率偏軟而致營業額下降，因此抵銷了部分上述增長。期內合計之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九十八億三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二。除赫斯基能源及財務及投資部門外，集團所有核心業務之利息及稅前盈利均較去年同期上升。儘管香港經濟出現通縮，港口及有關服務、電訊、零售及製造及長江基建集團等部門均錄得百分之十或以上增長，而地產及酒店部門則與去年同期相若。赫斯基能源及財務及投資部門之業績符合預期，但分別受天然氣市價下挫及當前利率偏低之市況所影響。

港口及有關服務

集團之港口及有關服務部門錄得營業額港幣九十三億七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六。營業額方面的上升，反映鹽田港吞吐量有強勁增長，以及於二〇〇一年下半年及二〇〇二年年初所收購港口之額外貢獻，當中包括於二〇〇一年六月收購墨西哥、阿根廷、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坦桑尼亞及泰國之八個碼頭；於二〇〇二年一月收購中國內地之寧波北侖貨櫃碼頭第

二期；以及於二〇〇二年二月收購南韓釜山港兩個貨櫃碼頭及光陽港一個貨櫃碼頭。集團全球各地業務之合計吞吐量增至超過一千六百三十萬個標準貨櫃（「二十呎標準貨櫃」），上升百分之三十一，而該部門錄得利息及稅前盈利港幣三十一億六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二。

整體而言，集團在香港及鹽田經營之深水港，主要為深圳及華南一帶之製造業基地服務，錄得合計吞吐量上升百分之十八，利息及稅前盈利增長百分之十。在香港，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與聯營公司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錄得合計吞吐量增長百分之四，而利息及稅前盈利則減少百分之四，惟鹽田碼頭錄得吞吐量增長百分之五十六，利息及稅前盈利上升百分之五十八，因此足以抵銷香港方面所減少之利息及稅前盈利。香港九號貨櫃碼頭之建設工程如期進行，第一個泊位預計可於二〇〇三年中完成。

集團之聯營公司上海集裝箱碼頭錄得吞吐量增長百分之四，但利息及稅前盈利則由於鄰近港口加入競爭而下降百分之十三。

在印尼，集團旗下之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及毗鄰之高珈貨櫃碼頭由於節省成本，錄得合計吞吐量及利息及稅前盈利分別增長百分之六及百分之二十五。在馬來西亞，巴生綜合碼頭業績表現良好，錄得吞吐量上升百分之四十八，利息及稅前盈利增長百分之二十九。於今年收購之南韓三個深水貨櫃碼頭，業績較預計理想。此外，於去年六月收購之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及位於沙特阿拉伯達曼港之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業績均較預期為佳。

在英國，菲力斯杜港、泰晤士港及哈爾威治港之合計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一，而合計利息及稅前盈利則上升百分之二十四，主要由於實行成本合理化計劃所致。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歐洲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申請，將其於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所持權益由百分之三十一點五增至百分之七十五點五，條件為集團須將持有

毗鄰新近建成之馬士基三角洲碼頭（「馬士基碼頭」）百分之三十三點三權益出售。歐洲貨櫃碼頭之吞吐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八，主要由於一家航運公司於馬士基碼頭啟用後改為靠泊該碼頭所致。至於利息及稅前盈利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百七十五，反映集團所佔股權增加，以及來自按規定出售馬士基碼頭所得溢利，惟由於吞吐量減少之影響，抵銷了部分升幅。

集團於去年六月收購之墨西哥東岸維拉克魯斯國際碼頭，業績勝於預期。位於巴拿馬之克里斯托瓦爾港及巴爾博亞港由於節省直接及間接成本，合計吞吐量增長百分之二，利息及稅前盈利亦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七十四。位處太平洋海岸巴拿馬巴爾博亞港之擴建工程已如期開展，建成後每年處理能力將增加四十五萬個標準貨櫃，達到一百萬個標準貨櫃。

集團根據二〇〇一年六月收購八個碼頭權益之協議，於期內行使認購權，增持下列貨櫃碼頭之實益權益：沙特阿拉伯達曼港由百分之三十二點六增至百分之五十一；泰國蘭差彭港由百分之五十六增至百分之八十七點五；巴基斯坦卡拉奇港由百分之八十二增至百分之一百；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港由百分之六十三點二增至百分之七十；墨西哥維拉克魯斯由百分之八十二增至百分之一百；墨西哥恩塞納達由百分之六十四增至百分之一百；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由百分之六十四增至百分之一百。該部門將繼續在世界各地尋求投資機會。

電訊

電訊部門錄得營業額港幣六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三，主要由於旗下印度及以色列之業務在用戶人數方面持續有強勁增長。集團目前之用戶總數超過五百二十萬名，較年初時增長百分之十五。利息及稅前盈利增至港幣六億七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主要由於印度及以色列之業績改善所致。該部門目前處於再投資階段，致力建設 3G 網絡，將於今年第四

季度在英國及意大利推出服務，並於二〇〇三年第一季度在瑞典、丹麥、奧地利、香港及澳洲推出服務。

在香港，集團維持其最大流動電訊經營商之地位，目前擁有用戶人數約一百七十萬名，市場佔有率約百分之三十。流動電訊業務經過數年激烈價格競爭之後，錄得穩定之每名用戶平均收益（「ARPU」），加上節省成本，所錄得之利息及稅前盈利遠超去年同期。於五月，和記電訊有限公司成為首家在亞洲推出 BlackBerry 服務的公司，在香港推出該項結合電子郵件、流動電話、短訊服務、無線上網及電子記事簿功能的服務。於四月，集團收購亞洲環球電訊在和記環球電訊之百分之五十權益，和記環球電訊因而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環球電訊在香港擁有及經營一個陸上光纖網絡，期內之寬頻、數據及話音服務客戶人數均有強勁增長，而管道總長度已增至約三千公里。和記環球電訊期內業務有所改善，錄得些微未計算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

在印度，集團業務之合計用戶人數截至六月底已超過一百四十萬名，增長百分之二十八。利息及稅前盈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三，因在孟買、德里、加爾各答及古吉拉特邦之四項現有電訊服務之業績改善，惟在安得拉邦、卡納塔克邦及清奈市之新獲牌照地區則有開辦業務虧損，因而抵銷部分盈利。新獲牌照地區已於六月底全面推出 GSM 網絡服務。在印度持續增長的電訊市場，集團之電訊牌照範圍現已覆蓋二億四千五百萬人口。

在以色列，上市公司 Partner Communications（「Partner」）繼續擴大其用戶基礎，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共計超過一百七十萬名，較年初時增長百分之十七。Partner 宣佈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為四十九萬九千美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淨虧損四千三百萬美元。此外，並於二〇〇二年第二季度首次錄得淨溢利。今年四月，集團向另一名創辦股東收購 Partner 股份，將所佔之權益由百分之三十五增至百分之四十二點七。

在澳洲，上市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 之 CDMA 用戶人數截至六月底已增至約二十四萬名，較年初時上升百分之二十五。HTA 宣佈上半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七千三百萬澳元，較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二十。

期內集團繼續建設網絡及系統，同時尋求資訊內容，以支援旗下之 3G 業務。Hutchison 3G UK 正處於網絡推出及測試之最後階段，計劃於開始服務時會有三千五百個發射站，可以覆蓋當地約百分之五十人口，其目標是於二〇〇三年年底，將覆蓋範圍擴大至百分之八十。於六月，集團以五千零七十萬歐羅在愛爾蘭共和國投得一個為期二十年之 3G 牌照。愛爾蘭及英國業務所產生之協同效益預計將可提高兩國業務之盈利能力。在意大利，集團之 3G 牌照年期將由十五年延長至二十年，而有關業務亦已進入網絡推出及測試之最後階段。集團計劃於開始服務時會有二千二百個發射站，可以覆蓋當地約百分之四十五人口，並於二〇〇三年年底將覆蓋範圍擴大至百分之六十五。期內集團確定將會以「3」作為其全球 3G 業務之品牌，而配合此品牌之廣告宣傳活動現正開始策劃。資本性支出及經營支出均符合年度之目標。至於計入損益賬之開始經營前開支港幣七億二千九百萬元，已於前數年所作之撥備中予以全數抵銷。集團有信心在第四季度成功推出該項新一代多媒體電訊服務，率先為消費者創造一個充分利用視象訊息而且色彩鮮艷的優質通訊世界。

於八月九日，集團聯同新加坡科技電信媒體與美國環球電訊簽署協議，合共投資二億五千萬美元，收購脫離破產程序後重組之環球電訊百分之六十一點五股權。協議於同日在紐約破產法院聆訊後獲批准，而環球電訊正準備按破產保護法令第十一章提出重組計劃。視乎獲得規管當局批准及其他條件之進展，預計此項收購可於二〇〇三年年初完成。環球電訊擁有及經營世界首創以綜合互聯網為基礎之網絡，電纜總長度逾十萬英里，聯繫全球二十七個國家超過二百個主要城市。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發展項目減少。儘管香港經濟出現通縮，而住宅地產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利息及稅前盈利仍達到港幣九億八千一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來自集團屬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其中百分之八十六來自香港）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九。在香港共計一千二百四十萬平方呎之商業、辦公室、工業及住宅物業組合出租率仍接近百分之一百。由於住宅發展項目之落成時間關係，期內並無重大之地產發展溢利。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發展項目均有滿意進展。期內集團增加在香港紅磡九廣鐵路總站上蓋發展之國際都會兩座辦公大樓及一座酒店所佔之權益至百分之五十。集團並增加在中國內地之土地儲備，參與合資發展深圳寶安區一個達一百二十萬平方呎之住宅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權益），預計於二〇〇三年完成。集團旗下酒店投資組合之整體業績改善，遠超過去年同期。

零售及製造

零售及製造部門錄得營業額港幣一百六十三億六千四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十二，主要反映百佳、屈臣氏及英國 Savers 營業額上升。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三億零八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十三，主要由於上述業務錄得較佳業績。

百佳超級市場連鎖店業務繼續受香港經濟通縮影響。在中國內地之業務則錄得較佳之成績，今年年初再有兩間大型購物廣場開幕，其中一間在深圳，一間在東莞。百佳業務合計錄得銷售量增長百分之八，利息及稅前盈利有輕微增長。屈臣氏及英國 Savers 之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業務錄得銷售量增長百分之十七，利息及稅前盈利上升百分之二十五。此項增長乃由於屈臣氏在台灣之業務從去年遭遇之困難恢復過來，以及屈臣氏及 Savers 兩家連鎖店分別在亞洲及英國繼續擴展業務，惟

屈臣氏在香港之業務仍然受本地經濟放緩及零售市場疲弱影響，因此抵銷部分增長。屈臣氏於今年四月收購菲律賓一家零售連鎖店百分之六十權益，將業務擴展至菲律賓，該零售連鎖店經營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與藥品，目前有五十六間商店，主要在馬尼拉。豐澤電器之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八，利息及稅前盈利有輕微下降，反映香港消費方面之需求持續疲弱。香港、中國內地及歐洲之瓶裝水及飲品製造及分銷業務之銷售量增長百分之一，但由於惡劣天氣及市場競爭激烈，利息及稅前盈利有所下降。

上市公司和記港陸（於二〇〇一年七月成為集團持有百分之五十點五權益之附屬公司）宣佈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集團

上市之附屬機構長江基建集團（「長江基建」）公佈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十八億七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十四億九千一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一點四及百分之一點二。若扣除已入賬之非經常性項目如去年出售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的電力零售業務所得之收益，則長江基建上半年業績較去年同期有百分之十點七之增長。

赫斯基能源

上市之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於期內之業績蒙受不利影響，主要由於北美洲天然氣價格大幅下挫，惟原油價格稍為上升，可以抵銷部分跌幅。赫斯基能源宣佈營業額為三十億零一千八百萬加元，股東應佔淨溢利為三億八千九百萬加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二十一。

展望

於本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形勢持續不明朗，而全球股市及信貸市場亦出現前所未見之波動。期內天然氣價格大幅下滑，利息率更下調至二十多年來之最低水平。儘管面對困難情況，集團由於去年及較近期實行擴展活動，因此在上半年仍錄得穩健之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香港仍是集團優先發展業務之基地，但由於現時香港經濟放緩，預期集團於短期內將比較集中於加強歐洲、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之投資機會。

集團於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及短期投資為港幣一千二百一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此項結餘包括集團在 Vodafone Group 股份之投資（按六月三十日市值每股零點九英鎊計算）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以及在德國電訊股份之投資（按六月三十日市值每股九點五歐羅計算）港幣八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集團於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總額為港幣一千五百五十九億八千二百萬元，在扣除現金及短期投資後，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三百四十五億元，因此淨負債與淨資本之比率為約百分之十二，比率相當保守。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各項核心業務之穩定現金流量，而最近在海外之投資預計亦會有增長。

儘管本年度餘下數月仍將充滿挑戰，本人有信心集團將維持穩健之業績。本人亦有信心集團在所有核心業務之投資及擴展計劃，各皆如期發展，並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是故足以確保未來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及集團分佈在世界各地之全體員工致意，感謝全體的勤奮努力以及熱誠合作。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為港幣二千一百零四億八千一百萬元，而上年度結算時則為港幣二千一百八十億零七千七百萬元。股東權益減少，主要反映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全球股市市值下滑，因而影響本集團之上市股份投資組合，特別是在 Vodafone Group 及德國電訊之投資，均於結算期終止日期按市值入賬。有關市值之變動無論增減，均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重估儲備或從賬項中扣除，而假若某項減值確定為永久性減值，則會在損益表中扣除。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管理債券基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組合（當中包括按市值入賬之 Vodafone Group（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及德國電訊（港幣八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股份投資）共計港幣一千二百一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四百五十三億三千六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九為港元、百分之六十四為美元、百分之十三為英鎊（主要為投資於 Vodafone Group）、百分之十一為歐羅（主要為投資於德國電訊），而百分之三為其他貨幣。

正如在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集團簽訂遠期沽售合約，於二〇〇二年出售集團持有之部分 Vodafone Group 及德國電訊股份。同時，集團並簽訂遠期外幣沽售合約，將出售上述股份應收取之部分英鎊及歐羅代價沽售，以換取美元。於本年度上半年，再簽訂額外之遠期外幣沽售合約，沽售其餘應收之代價，以換取美元。

集團擁有之綜合現金及流動資產共達港幣一千二百一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四百五十三億三千六百萬元），相對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一千五百五十九億八千二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四百六十九億九千二百萬元）。在本年度頭六個月，所有到期之雙邊貸款均以合理之利息及條款續期，或由集團選擇提前或於到期時償還。期內以及並未在二〇〇一年度年報中披露之各項主要借入及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 於三月，集團提前償還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到期之二億一千萬美元銀行貸款，當中並不涉及罰則；
- 於三月，長江基建集團（「長江基建」）根據二〇〇一年三月訂立之二十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共計相當於港幣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之定息外幣票據；
- 於四月，集團安排港幣十五億元五年期浮息銀行貸款，以償還到期之現有浮息銀行貸款；
- 於五月，長江基建安排港幣三十八億元之五年期浮息銀團貸款，以便為將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到期之港幣三十一億元銀團貸款作再融資；
- 於六月，集團安排兩項港幣十億元之三百六十四日浮息銀行貸款，為香港之 3G 業務提供資金；
- 於六月，集團安排兩項共計六億澳元之短期浮息貸款，按集團所佔權益為澳洲 3G 業務提供資金。

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按貨幣及償還期分列如下：

	港元	美元	英鎊	歐羅	其他	總額
一年以內償還	7%	-	-	1%	3%	11%
二至四年內償還	11%	29%	7%	3%	5%	55%
於第五年償還	8%	-	1%	1%	-	10%
六至十年內償還	2%	12%	-	-	-	14%
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3%	3%	-	-	6%
二十年以後償還	-	3%	-	-	1%	4%
	28%	47%	11%	5%	9%	100%

非港元及非美元之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貸款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抵銷。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四十三（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四十）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五十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六十）為定息借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集團與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約港幣三百零六億二千五百萬元定息借貸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並將一項有關基建之港幣四十七億六千三百萬元浮息借貸本金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算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集團借貸總額中有百分之五十九（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四十一）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一（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五十九）為定息借貸。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淨負債與淨資本之比率為百分之十二點二（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零點七）。本年度未計算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超過利息總支出三點八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點四倍）。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集團將港幣六百五十九億五千二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百六十七億九千二百萬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獲取3G項目融資額，另外又將港幣一百八十四億四千一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四十九億八千八百萬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已承諾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但未動用之貸款額，為數相當於港幣六百二十五億一千九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八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其中港幣二百四十億零五千七百萬元與英國之3G業務有關，港幣三百二十五億三千九百萬元與意大利之3G業務有關，而港幣十六億五千萬元與香港之3G業務有關。

集團之資本性支出主要來自集團業務之現金收入、手頭現金及視乎需要之借貸而提供。在本年度上半年，集團之資本性支出，不包括發展中及用作出售物業之支出，共計港幣一百三十八億九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五十億零三百萬元與英國之3G業務有關，而港幣二十二億二千萬元與意大利之3G業務有關，主要均由獨立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庫務政策

集團之整體庫務及融資政策與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者相同。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內，除在「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部分所述之利率或外幣掉期合約之外，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重大之外匯、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合約。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集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獲取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額提供之擔保，共計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二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四十八億四千九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十四億八千六百萬元）為有關地產發展項目，而港幣五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三億五千四百萬元）為有關電訊業務。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集團有關其他擔保之或有負債共計港幣一百二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二十四億一千九百萬元），其中港幣八十五億九千六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八十七億二千二百萬元）為有關採購3G手機，而港幣三十七億一千八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十六億九千七百萬元）為有關地產業務之其他擔保及履行合約擔保。

僱員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共有僱員九萬二千三百零六人（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五萬一千八百零五人），其中二萬四千六百零八人（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二萬二千七百零五人）受僱於香港。本年度上半年之僱員薪酬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六十九億六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十六億三千三百萬元）。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者相同。

集團之一貫政策為不會向董事提供私人貸款，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私人貸款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目前亦無為董事或僱員設立股份認購計劃。若干上市之聯營公司有為其僱員設立該等計劃，惟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為該等計劃之受益人。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登記於名冊者如下：

（甲）本公司權益

董事	普通股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	-	-	2,140,672,773 ^(一)	2,140,672,773
李澤鉅	-	-	1,086,770	2,140,672,773 ^(一)	2,141,759,543
霍建寧	-	-	1,260,875	-	1,260,875
周胡慕芳	50,000	-	-	-	50,000
陸法蘭	50,000	-	-	-	50,000
黎啟明	50,000	-	-	-	50,000
麥理思	950,100	9,900	-	-	960,000
甘慶林	60,000	-	-	-	60,000
米高嘉道理	-	-	-	15,984,095 ^(二)	15,984,095
馬世民	25,000	-	-	17,000 ^(三)	42,000
盛永能	165,000	-	-	-	165,000
范培德	33,000	-	-	-	33,000

附註：

(一)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0,67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甲)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其作為該等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身份而被視為持有長實股份，亦被視為持有該等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因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李嘉誠先生亦被視為持有該 2,130,202,773 股股份，而 LKS Unity Trust 及上述各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以及

(乙) 10,47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及由該單位信託所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均被視為持有該 10,470,000 股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亦因擁有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持有該 10,470,000 股本公司股份，而上述各單位信託及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則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 15,984,095 股本公司股份。

(三) 17,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一個以馬世民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乙) 相聯法團權益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其中 1,906,681,945 股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而 5,428,000 股則由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上文附註（一）所述之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若干公司所持有；
- (ii) 829,599,612 股由長江基建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
- (iii) 1,429,024,545 股 TOM.COM LIMITED 股份，其中 952,683,363 股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而 476,341,182 股則由長實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 (iv) 137,457,074 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 216,462 份可轉讓認股權證由一家公司持有。作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一家信託公司以其在上文附註（一）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身份而擁有權益，因此實質上亦間接持有該公司全部淨資產；
- (v) 面值為 27,830,000 美元由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 13 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該批票據由長實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以及
- (vi) 因持有上文附註（一）所述之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4,600 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C 級普通股及合共 152,398,061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 239,991 份可轉讓認股權證之公司權益。其中 137,457,074 股普通股及 216,462 份可轉讓認股權證為重覆上述 (iv) 項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i) 151,000 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以及 (ii) 面值為 5,0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HWI (01/11)」）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 7 釐之票據及面值為 5,000,000 美元由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 13 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i) 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以及 (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面值為 32,500,000 美元由 HWI (01/11) 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 7 釐之票據、30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及面值為 2,170,000 美元由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 13 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100,000 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

范培德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80,000 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權益，或獲得發出及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利，蓋因自披露權益條例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實施以來，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發出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利。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以下在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中所持權益已向本公司申報。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述董事所披露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130,202,773 ^(一)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465,265,969 ^(二)

附註:

- (一) 此項權益代表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八（二）及（三）條規定，長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 (二) 此乃長實之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同時，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以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均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以上各公司應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甲)所指之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此段期間內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未有或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所已按貴公司指示，審閱第十三至二十四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董事批准。

已進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果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分，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重大修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272	公司及附屬公司		33,319	29,308
1,701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13,274	14,094
5,973		二	46,593	43,402
	公司及附屬公司			
4,272	營業額		33,319	29,308
1,518	出售貨品成本		11,845	11,473
727	僱員薪酬成本		5,668	4,453
312	折舊及攤銷		2,431	1,745
859	其他營業支出		6,701	4,195
856			6,674	7,442
32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59	2,982
7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601	759
1,261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二	9,834	11,183
436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三	3,398	4,144
196	出售投資溢利減撥備	四	1,524	1,900
1,021	除稅前溢利		7,960	8,939
139	稅項	五	1,080	1,106
882	除稅後溢利		6,880	7,833
119	少數股東權益		929	654
763	股東應佔溢利	六	5,951	7,179
279	中期股息		2,174	2,174
17.9 美仙	每股盈利	七	港幣 1.40 元	港幣 1.68 元
6.54 美仙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51 元	港幣 0.51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經審核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5,747		122,830	102,756
10,782	八	84,102	78,152
114		886	405
5,228		40,779	38,332
4,575		35,682	38,297
10,411	九	81,209	105,813
46,857		365,488	363,755
流動資產			
5,939	十	46,325	47,374
3,269	十	25,493	20,080
6,288	十一	49,045	47,014
2,920		22,773	20,440
49,777		388,261	384,195
非流動負債			
17,782	十二	138,695	129,018
28		220	200
17,810		138,915	129,218
4,982		38,865	36,900
26,985		210,481	218,077
資本及儲備			
137	十三	1,066	1,066
26,848		209,415	217,011
26,985		210,481	218,0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1,182	來自經營業務之資金	9,223	9,364
(439)	營運資金變動	(3,422)	(6,194)
241	分配自地產合資項目	1,877	444
13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027	891
94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734	595
1,210		9,439	5,100
(53)	已付稅項	(414)	(591)
1,15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025	4,509
	投資業務		
(2,159)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增添	(16,843)	(10,923)
3,430	遠期沽售股份所得收入	26,758	-
(1,781)	購入固定資產	(13,893)	(2,887)
(246)	其他投資業務	(1,921)	3,963
(75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899)	(9,847)
	融資業務		
642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5,009	21,263
(384)	已付利息	(2,994)	(2,992)
(12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989)	(449)
(667)	已付股東股息	(5,201)	(5,201)
(536)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175)	12,621
(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1,049)	7,283
6,07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7,374	47,375
5,93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6,325	54,658
	現金、管理基金及其他上市證券投資分析		
4,151	海外管理基金	32,377	23,161
1,961	持至到期之上市債券及長期定期存款	15,291	11,084
391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051	6,079
3,133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4,438	61,025
9,636	管理基金及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75,157	101,349
5,939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46,325	54,658
15,575	現金、管理基金及其他上市證券投資總額	121,482	156,00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編列)	1,066	28,359	11,847	(6,889)	183,890	218,273
前年度收益調整 (附註一)	-	-	-	-	(196)	(196)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1,066	28,359	11,847	(6,889)	183,694	218,077
已付二〇〇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5,201)	(5,201)
Vodafone 及德國電訊股份重估虧損	-	-	(11,126)	-	-	(11,126)
其他投資重估虧損	-	-	(2,289)	-	-	(2,289)
出售其他投資時估值變現	-	-	77	-	-	77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時撥回商譽淨額	-	-	-	-	33	33
匯兌差額	-	-	-	4,528	-	4,528
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溢利	-	-	-	-	5,522	5,522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0	399	490	89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22	(61)	(39)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1,481)	(1,940)	184,477	210,481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編列)	1,066	28,359	48,703	(3,296)	178,516	253,348
前年度收益調整 (附註一)	-	-	-	-	(88)	(88)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1,066	28,359	48,703	(3,296)	178,428	253,260
已付二〇〇〇年度末期股息	-	-	-	-	(5,201)	(5,201)
其他投資重估盈餘	-	-	797	-	-	797
出售 VoiceStream 股份及其他 投資時估值變現	-	-	(34,060)	-	-	(34,060)
收購附屬及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時撇銷商譽	-	-	-	-	607	607
匯兌差額	-	-	-	(2,901)	-	(2,901)
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溢利	-	-	-	-	6,361	6,361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	17	870	89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52)	(52)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15,443	(6,180)	181,013	219,701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儲備包括地產投資重估盈餘港幣 14,134,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 14,134,000,000 元及港幣 16,302,000,000 元）及投資重估虧損港幣 15,615,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 2,287,000,000 元及港幣 859,000,000 元）。於所有報告期間，股份溢價項內亦包括資本贖回儲備港幣 404,000,000 元。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 16 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一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覽。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集團採用已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全新會計實務準則第 33 號「結束中業務」及第 34 號「僱員福利」，而採用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前年度收益調整乃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的前年度收益調整之部分。由於該聯營公司採納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學會有關外幣換算之建議，將長期貨幣性項目的外幣兌換損益反映在同期之損益表內，而不再作遞延及攤銷，故此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港幣 14,000,000 元，而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則分別減少港幣 88,000,000 元及港幣 196,000,000 元。

若干比對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賬目之呈報方式。

二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主要以業務分部及其次以地區分部呈報。

對外客戶營業額已對銷分部之間的營業額，所對銷金額屬於電訊的為港幣43,000,000元（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2,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234,000,000元（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37,000,000元），零售及製造為港幣43,000,000元（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43,000,000元）。

業務分部

對外客戶營業額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有關服務	8,256	1,119	9,375	5,580	1,298	6,878
電訊	4,938	1,460	6,398	3,526	1,668	5,194
地產及酒店	1,988	389	2,377	1,853	815	2,668
零售及製造	15,015	1,349	16,364	13,392	1,154	14,546
長江基建集團	1,405	3,530	4,935	2,270	2,755	5,025
赫斯基能源	-	5,304	5,304	-	6,289	6,289
財務及投資	1,717	123	1,840	2,687	115	2,802
	33,319	13,274	46,593	29,308	14,094	43,402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有關服務	2,828	336	3,164	2,196	397	2,593
電訊	630	48	678	575	43	618
地產及酒店	918	63	981	888	92	980
零售及製造	252	56	308	264	9	273
長江基建集團	497	1,674	2,171	256	1,726	1,982
赫斯基能源	-	938	938	-	1,324	1,324
財務及投資	1,549	45	1,594	3,263	150	3,413
	6,674	3,160	9,834	7,442	3,741	11,183

二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對外客戶營業額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6,408	3,518	19,926	16,894	3,305	20,199
中國內地	3,409	2,305	5,714	2,571	2,326	4,897
亞洲及澳洲	5,695	1,906	7,601	4,181	1,705	5,886
歐洲	4,855	184	5,039	2,621	395	3,016
美洲及其他地區	2,952	5,361	8,313	3,041	6,363	9,404
	33,319	13,274	46,593	29,308	14,094	43,402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529	1,304	3,833	2,830	1,250	4,080
中國內地	408	537	945	443	415	858
亞洲及澳洲	738	401	1,139	362	696	1,058
歐洲	1,399	(7)	1,392	940	29	969
美洲及其他地區	1,600	925	2,525	2,867	1,351	4,218
	6,674	3,160	9,834	7,442	3,741	11,183

三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3,085	3,802
減：資本化之利息	(535)	(382)
	2,550	3,420
所佔聯營公司部分	576	48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272	235
	3,398	4,144

四 出售投資溢利減撥備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出售投資溢利減撥備計有來自出售若干港口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股權予策略性合作夥伴所得溢利港幣 1,129,000,000 元，以及撥回先前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所作之撥備港幣 395,000,000 元。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額包括來自 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 (「VoiceStream」) 及德國電訊合併所得溢利港幣 30,000,000,000 元，及扣除為海外投資之股價及匯率變動之潛在影響所作撥備港幣 28,100,000,000 元。

五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附屬公司	260	248
聯營公司	175	124
共同控制實體	29	24
海外		
附屬公司	281	177
聯營公司	88	27
共同控制實體	38	33
	871	633
遞延稅項支出 (收益)		
香港		
附屬公司	(1)	(4)
聯營公司	1	1
共同控制實體	(1)	-
海外		
附屬公司	16	(20)
聯營公司	197	496
共同控制實體	(3)	-
	209	473
	1,080	1,106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六）作出撥備。海外課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當稅率作出準備。

六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出售有關投資後自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港幣 77,000,000 元之虧損（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34,060,000,000 元之盈餘）。

七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951,000,000 元（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重新編列後之港幣 7,179,000,000 元），並以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發行之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3G 電訊頻譜牌照成本		
期初	78,152	80,039
匯兌差額	5,925	(3,571)
增添	25	1,684
期末	84,102	78,152

九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海外管理基金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31,408	22,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969	1,119
	32,377	23,794
持至到期債券		
上市債券	15,078	7,346
長期定期存款	213	173
可換股債券	3,492	4,538
其他證券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051	3,473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4,438	63,176
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墊支	2,560	3,313
	81,209	105,813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外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二〇〇二年到期已簽訂遠期沽售合約之約 695,000,000 股 Vodafone Group Plc (「Vodafone」) 股份及約 89,000,000 股德國電訊股份之投資。該等股份均依據有關遠期沽售合約之可實現價值包括在上表數額內。依據該等合約可收取之代價有來自 Vodafone 股份之共計約 1,216,000,000 英鎊及來自德國電訊股份之共計約 1,887,000,000 歐羅。集團並簽訂多項遠期外幣掉期合約，將約 376,000,000 英鎊及 1,583,000,000 歐羅按協議匯率兌換為美元，為外幣風險作對沖，為期由發行日期起計最長不超過一年。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遠期沽售合約所帶來之應收現金銷售收入餘額已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值內（附註十）。

集團並授予買方認購權，可認購額外約 158,000,000 股 Vodafone 股份（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 258,000,000 股）及約 42,000,000 股德國電訊股份（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 42,000,000 股）。期內並無認購權被行使而若干認購權亦已到期。餘下之認購權均可於二〇〇二年內行使。

上市債券包括投資於共計港幣 5,218,000,000 元票據（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4,274,000,000 元），集團已為該等票據與金融機構達成若干可認購資產掉期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集團購入定息票據並同時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使票據成為浮息票據。該等金融機構並擁有認購權，可於二〇〇四年期滿前隨時認購有關票據。

可換股債券附有利息，並可轉換為發行機構之普通股，而該等發行機構均為上市公司。

十 流動資產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存貨	5,617	4,821
應收貨款	4,644	3,83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5,232	11,422
其他流動資產	25,493	20,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46,325	47,374
	71,818	67,454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遠期沽售合約（附註九）所帶來之應收現金港幣 22,938,000,000 元已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內（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無）。

集團已就各類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日期為三十至四十五天。

期末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3,082	2,410
31 至 60 天	911	871
61 至 90 天	286	271
超過 90 天	365	285
	4,644	3,837

十一 流動負債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5,767	15,238
其他借款	92	161
票據及債券		
港元票據，年息七點八八釐，於二〇〇二年到期	-	1,500
港元票據，年息七點八二釐，於二〇〇二年到期	500	500
應付貨款	5,627	6,1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26,385	22,891
稅項	674	544
	49,045	47,014

期末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3,393	3,642
31 至 60 天	1,159	1,183
61 至 90 天	498	644
超過 90 天	577	711
	5,627	6,180

十二 長期負債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0,500	2,13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34,819	37,114
五年以上	4,134	4,607
其他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2,813	6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061	2,398
五年以上	3	73
可換股票據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44,123	23,40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20,723
其他票據及債券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000	1,00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7,225	6,641
五年以上	33,017	30,863
	138,695	129,018

可換股票據包括3,000,000,000美元及2,657,00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於到期前隨時換購Vodafone普通股，換購基準為本金每1,000美元可分別以每股5.086美元換購196.61股及以每股4.6618美元換購214.51股。

十三 股本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釐半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十四 或有負債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作出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擔保：

聯營公司		
地產業務	2,350	2,212
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2,499	2,274
電訊業務	5,448	5,354
其他業務	1,399	1,386
	9,346	9,014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擔保有關採購3G手機合約或有負債共計港幣8,596,000,000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8,722,000,000元），而對地產業務之其他擔保與其他業務之合約履行的擔保之或有負債共計港幣3,718,000,000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697,000,000元）。

十五 承擔

期內除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十六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以地產為主之發展。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賬內包括向有關實體應收及所作的資本投入之淨總額港幣21,111,000,000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0,748,000,000元）。集團共為此等有關實體之利益提供港幣3,261,000,000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037,000,000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集團亦與李澤楷先生控制之一家公司組成合資企業，在日本發展地產項目。李澤楷先生在該合資企業開始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已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辭任。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向此合資企業應收及所作的資本投入之淨總額為港幣582,000,000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49,000,000元）。集團為此合資企業之利益亦已提供港幣1,588,000,000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44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此等合資企業之風險、利益及財務承擔由各股東按持股比例攤分。

十七 美元等值數字

於賬目上列出之美元等值數字乃根據1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兌換率伸算。